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人文服务剧本拍摄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甲 方：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 方：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人文服务剧本拍摄制作服务项目合同

西北妇女儿童医院（以下简称甲方）经竞争性磋商，选定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人文服务剧本拍摄制作服务项目成交单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及金额

1. 本合同标的为：乙方向甲方提供人文服务剧本拍摄制作服务

2. 合同金额如下：

序号	名称	合同金额（小写）	合同金额（大写）
1	人文服务剧本拍摄制作服务	¥390000.00	人民币叁拾玖万元整
合同金额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需的费用，如交通费、食宿费、演员妆造费、服装费、税费等，甲方无需为此项目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3. 资金来源：从 2025 年建立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试点项目经费和医院经费中支出。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拍摄制作 25 部人文服务视频，每部时长约 6 分钟，内容包括脚本二次创作、演员指导、化妆、场景选取、实地拍摄、后期剪辑、包装、配音、音乐工程等。

（二）服务要求

1. 乙方需根据剧本文稿进行分镜头脚本的制作并设计拍摄方案。

2. 能够通过视频生动展示不同场景下医务人员对患者的人文服务与关怀；内容具有示范性，画质清晰，配音、音乐、音效清晰且富有美感。

3. 设备要求

(1) 拍摄设备：摄像机及镜头应达到电影级别，如 RED Dragon-X 或 ARRI ALEXA 以上机型，并配置不低于蔡司 Ultra Prime 级别的专业镜头。航拍设备应采用大疆一悟 2 以上机型，并搭载 35mm 及以上定焦镜头，分辨率达 4k 以上。

(2) 灯光设备：使用专业影视灯光设备（如 LED 灯、棒灯、布灯、柔光箱等）不少于 6 套，确保室内外拍摄光线充足且自然。

(3) 录音设备：使用专业录音设备（至少 4 轨录音设备，不低于 2.1 声道播放标准），确保配音和现场音质清晰。

(4) 根据实际表现需要运用摇臂、轨道、稳定器、云台等拍摄器材，保证拍摄质量。

4. 后期制作要求使用专业工作站 4K 数字剪辑系统和达芬奇调色台进行调色，保证选景配色的艺术感、视频画面的流畅感、镜头衔接的协调感。配乐应根据视频不同场景和情感氛围，选择合适的音乐素材，音乐贴合主题，增强视频的情感表达和吸引力，避免音乐与画面冲突。

5. 视频拍摄采用 LOG 模式拍摄，成片分辨率不低于 4K；帧率至少 50fps，支持高帧率慢动作镜头；视频格式提供 MP4、MOV、MKV 等多种版本。

6. 乙方要在前期拍摄定地、定景、定人时，由文案策划人员、导演一同参与。

7. 服务人员配置：乙方根据本项目要求提供核心服务人员 23 人，其中制片人丑兵、导演万盛华、技术总监郭强、其他导演姬斌、崔凯、李少斌；；另外制片 5 人、统筹 1 人、策划 1 人、文案策划 1 人、主持人 1 人、文案 1 人、化妆 2 人、剪辑 2 人、摄影 2 人、灯光 1 人。其他相关工作人员根据本项目需要可进一步调整。

8. 按照甲方规定的时间交付项目，对甲方提出的视频相关意见，要及时响应、完善修改。原则上整体修改不得超过 3 次，需重新拍摄部分甲乙双方协商。

9. 安全要求：乙方应对拍摄服务过程中的所有人的人身安全负全责。

(三) 商务条款要求：

1. 实施时间和地点：按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实施。

2. 拍摄周期：拟定时间为 30 个日历日，具体时间按实际拍摄进度为准。

3. 交片时间：拍摄完毕后 30 个工作日内交付。

4. 验收要求：由甲方院长办公室组织人员对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完成一部审核一部。验收标准参照医疗卫生行业和影视行业质量标准。

5. 售后服务要求：乙方应根据国家或行业标准对服务项目提供完整的售后及质保服务。按甲方要求，对视频作品无偿提供消缺、整改服务。项目素材在项目完成后一并交甲方存档保留。

三、服务费用、结算方式：

（一）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二）付款方式：所有视频拍摄制作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供符合税法规定的全额增值税发票。收到发票后，甲方一次性银行转账付款。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场地及其他相关协助。

（二）甲方有权了解乙方为甲方服务的管理情况，有权提出加强管理，提高质量的意见和建议。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二）乙方应对拍摄服务过程中的所有人的人身安全负全责。

六、知识产权和保密约定

（一）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拍摄的素材和完成片版权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



意，不得擅自使用、修改、外传或做其他用途。

(三) 乙方在拍摄服务过程中需对甲方的数据、文件、相关的人员的信息及隐私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同意，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及无关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信息或做其他用途。保密期限为永久。

七、违约责任

(一)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优质服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疫情等。

九、争议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十、其他事项

(一)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也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中未约定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为准。

(二)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三)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一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西北妇女儿童医院 	乙方（盖章）：陕西广播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翔路 1616 号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 493 号航天大厦主楼 14 层
联系人：储婷	联系人：樊云霞
电话：029-89550875	电话：13652058612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大街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西稍门支行
账号：103208712015	账号：611301077013001697847
纳税人识别号：126100000881820988	纳税人识别号：91610000667957089G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日	
签订地点：西安市	